



#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hantec.com.hk>)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8,424	36,838
其他收益	2	1,191	680
總收益		69,615	37,518
營運開支		(75,361)	(32,398)
經營(虧損)／溢利	3	(5,746)	5,120
融資成本		(515)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6,261)	5,120
		2,59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64)	5,120
稅項	5	(324)	(10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88)	5,020
股息	6	7,823	7,53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1.00港仙)	1.67港仙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7	不適用	1.66港仙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下文載列本集團對會計政策所作之更改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以外幣呈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於結算日按匯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過往期間，海外公司之損益乃於結算日換算。會計政策作出變動後，由於此項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過往期間海外公司損益之換算毋須重列。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 (1)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2)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之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悉數確認。

#### (3) 股本賠償福利

僱員及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於購股權已行使及配售之股份已獲批准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股本乃於取得該批准後按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入賬，而股份溢價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記入之股本總額入賬。

(4)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對該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c) 抵銷信託賬戶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賬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及列為貿易及存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戶口之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應數額抵銷。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報方式。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及保險經紀。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4,146	9,652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3,951	—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1,390	247
— 保險經紀	178	—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7,732	20,577
利息收入	3,681	6,362
顧問費收入	273	—
包銷佣金	6,637	—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436	—
	<u>68,424</u>	<u>36,838</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7	—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1,164	680
	<u>1,191</u>	<u>680</u>
總收入	<u><u>69,615</u></u>	<u><u>37,518</u></u>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 融資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u>35,954</u>	<u>12,383</u>	<u>7,497</u>	<u>6,635</u>	<u>438</u>	<u>5,517</u>	<u>—</u>	<u>68,424</u>
分部業績	<u>1,513</u>	<u>(7,374)</u>	<u>637</u>	<u>1,431</u>	<u>(420)</u>	<u>103</u>	<u>(1,636)</u>	<u>(5,746)</u>
經營溢利								(5,746)
融資成本								(51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2,597</u>
除稅前虧損								(3,664)
稅項								<u>(324)</u>
股東應佔虧損								<u><u>(3,988)</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業務，故此並無提供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益及貢獻之業務環節分析。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57,320</b>	25,430
日本	<b>5,011</b>	5,271
其他國家 (附註(a))	<b>6,093</b>	6,137
	<u><b>68,424</b></u>	<u>36,838</u>

(a) 結餘款項包括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999,213港元銀行利息收入(二零零一年：4,853,719港元)。

###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計入</b>		
呆賬撥備之撥回	<u>118</u>	<u>—</u>
<b>扣除</b>		
交易權成本攤銷	408	—
商譽攤銷	1,619	—
核數師酬金	914	505
壞賬撇銷	342	—
固定資產折舊	1,880	580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36	2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9	282
租金及差餉	5,200	1,608
員工薪酬	17,616	7,916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
佣金及其他回佣	<u>31,790</u>	<u>15,377</u>

###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17,079	7,621
強制性公積金－已界定供款計劃	<u>537</u>	<u>295</u>
	<u>17,616</u>	<u>7,916</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23	100
聯營公司攤佔稅項	1	—
	<u>324</u>	<u>100</u>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0.025港元）	<u>7,823</u>	<u>7,533</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922,000股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按391,130,000股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實繳總額7,822,6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支付。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3,987,816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5,020,319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798,066股（二零零一年：300,005,525股）計算。由於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視為須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00,005,525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可分別按每股0.66港元及0.6128港元之行使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31,609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自去年底收購其他金融業務後，開始為香港及海外之客戶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對由失業率上升、物業市場價格下調、消費意慾疲弱及投資氣氛淡靜等因素引致之本地經濟動蕩。本集團之業績由5,000,000港元之溢利下跌至4,0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量下降之幅度比預期為大引致之證券買賣業務虧損。

縱然面對艱難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憑藉業務的整合，能夠增加其於企業融資之市場佔有率，並擴闊其基金管理部門之業務範疇，不僅擔當壹基金之資產管理，亦成為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此外，本集團亦集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商品期貨買賣業務之國際性發展。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隊伍於去年下半年開始保薦申請於香港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而自本年初，已成功保薦四家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及一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深圳交易所仍未有計劃推出第二板市場，因此預期將有不少國內的民營企業尋求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為其上市地。有見及此，本集團決意開拓中國企業融資市場，而本集團亦正為國內的民營企業籌備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企業融資部門之業績得以轉虧為盈，由711,472港元之虧損轉為約2,400,000港元之純利，預計未來定可帶來更大之貢獻。

資產管理部除了管理亞太區市場之證券基金外，已於本年一月發展成為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資產管理部能得以開拓新業務範疇實有賴該部門之投資技術及研究分析能力所締造之協同效益。憑藉於亞太地區之豐富投資經驗，該部門將不斷開拓市場領域。

期內，槓桿式外匯交易現貨合約之交易量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由於低息時代引致利息收入下跌超過80%，因此存放於對手方之保證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遠較去年同期為低。

就代理外匯期權買賣業務而言，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惟鑑於期權波動輕微及期權溢價偏低，本集團之收益亦有所局限。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監管下繼續自營外匯期權買賣業務，於期內錄得收益約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底與壹財務機構成立之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日本推廣其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商品期貨買賣業務，並漸見成效，於日本市場之交易量漸漸增加。商品期貨合約之買賣亦錄得可觀增長，尤以海外市場如日本及美國更為顯著，而部門亦錄得由927,315港元之虧損轉為636,873港元之溢利。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夥伴以發展海外市場，而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則提供買賣及支援服務，本集團計劃以聯營公司於日本之成功發展藍本於菲律賓及歐洲發展相類似之聯營公司。

保險經紀及財務策劃顧問業務取得相對滿意之業績。證券市場不斷出現下調壓力致使市場成交量低企，反映投資者之投資意慾疲弱。在零售市場方面，大部份投資者尋求穩定之長期投資。由於個人財務顧問服務及穩定投資工具之需求殷切，本集團已增設八間個人財務服務中心。為了可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之專業服務，本集團已增聘多名經驗豐富之顧問。此項業務之擴展令期內之業績由1,139,970港元之虧損轉為102,549港元之溢利。

香港聯交所之平均市場交投量下跌逾21%，由每日平均額93億港元下跌至73億港元。由於市場交投量下跌，管理層對市況前景感到不樂觀，故已隨即採取成本控制政策，尤其是結束各分行及集中總辦事處之市場推廣及營運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保持穩固之資本基礎及手持大量流動資金。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間，僅有一家從事證券買賣之附屬公司有短期銀行借貸。董事知悉保持高度流動資金之重要性，既可達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持有財務資源之規定，亦可確保本集團已置身於有利位置以迎接重大商機之來臨。

期內，本集團所保持之流動比率較其流動負債高出4倍。超過60%的淨資產由現金組成，而大部份應收賬款均為即期。上述數字乃經對存疑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後釐定。

## 匯兌波動風險

董事洞悉匯兌波動風險影響重大，因此已訂下嚴謹之風險管理及持倉限制政策。負責交易室之負責董事已根據管理指引及限制密切監視代理業務之剩餘持倉量及自營槓桿式外匯交易情況。本集團以外幣(美元除外)結算之資產大部份以日元計值，主要包括存放於財務機構或經紀之存款及保證金。該等存款之匯兌波動風險亦由負責交易之負責董事監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授予兩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不同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之公司擔保總額為168,000,000港元。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融資而言，保證金額乃根據當時之未平倉量而有所變動。

本集團仍然就「Hantec」商業名稱之禁制令已提出抗辯，而控股股東就有關索償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失、虧損、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保證依然有效，因此並無為此作出撥備。

## 展望

鑑於大企業如安隆及環球電訊之破產，揭露大企業之財政問題，加上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之災難事件引致中東地區之政局不穩，令全球經濟蒙上一片慘淡氣氛。香港亦難以幸免，本地市場指數為整個亞太地區中與台灣並列最差表現之地區。儘管香港鄰近中國，盡享地理優勢，但中國經濟超過7%的增長率對本地經濟並未帶來即時效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有意增加企業融資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並尋求海外及中國市場之投資商機，開拓更多本地以外的業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9,7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	9,792,000	0.55	0.51	5,263,778

期內購回之股份已就此正式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旨在擴大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刊載財務資料

二零零二年度中期報告載列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要求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鄧炳森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